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陸許字第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正狀載大陸地區判決、大陸地區判決生效證明書、相關公證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書原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 欣